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2年11月15日印發

院總第 20 號 委員提案第 10042693 號

案由：本院委員林為洲等 18 人，有鑑於立法院業於民國 104 年 2 月 4 日修正公布將《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名稱修正為《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並於 106 年 1 月 1 日施行，惟《性別平等教育法》並未與時俱進配合修正，爰擬具「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九條及第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為符合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規範，以及防制兒童及少年遭受任何形式的性剝削，立法院於民國 104 年 2 月 4 日修正公布，並於 106 年 1 月 1 日施行，將《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名稱修正為《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
- 二、惟經檢視現行《性別平等教育法》仍存在「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等相關文字，應配合修正，以臻一致。爰擬具「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九條、第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刪除「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相關文字。

提案人：林為洲

連署人：林德福 陳雪生 翁重鈞 曾銘宗 賴士葆

鄭天財 Sra Kacaw 李德維 陳玉珍 吳怡玓

李貴敏 陳超明 溫玉霞 羅明才 鄭正鈐

高金素梅 楊瓊瓔 陳以信

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九條及第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十九條 學校聘任、任用之教育人員或進用、運用之其他人員，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p> <p>一、有性侵害行為，或有終身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必要之性騷擾、性霸凌、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p> <p>二、有性騷擾、性霸凌、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而有必要予以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並經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p> <p>有前項第一款情事者，各級學校均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已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學校應予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有前項第二款情事者，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期間，亦同。</p> <p>非屬依第一項規定予以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之人員，有性侵害行為或有終身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必要之性騷擾、性霸凌、校長或</p>	<p>第二十九條 學校聘任、任用之教育人員或進用、運用之其他人員，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p> <p>一、有性侵害行為，或有終身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必要之性騷擾、性霸凌、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p> <p>二、有性騷擾、性霸凌、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而有必要予以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並經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p> <p>有前項第一款情事者，各級學校均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已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學校應予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有前項第二款情事者，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期間，亦同。</p> <p>非屬依第一項規定予以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之人員，有性侵害行為或有終身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必要之性騷擾、性霸凌、校長或</p>	<p>為符合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規範，以及防制兒童及少年遭受任何形式的性剝削，立法院於民國 104 年 2 月 4 日修正公布，並於 106 年 1 月 1 日施行，將《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名稱修正為《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爰配合刪除第三項有關文字。</p>

<p>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之行為，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查證屬實者，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已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學校應予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非屬終身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必要之性騷擾、性霸凌、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之行為，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查證屬實並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於該議決期間，亦同。</p>	<p>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u>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u>、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之行為，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查證屬實者，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已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學校應予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非屬終身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必要之性騷擾、性霸凌、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u>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u>、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之行為，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查證屬實並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於該議決期間，亦同。</p>	
<p>第三十條 有前條各項情事者，主管機關及學校應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p> <p>學校聘任、任用教育人員或進用、運用其他人員前，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規定，查詢其有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及依第四項所定辦法查詢是否曾有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之行為；已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應定期查詢。</p> <p>主管機關協助學校辦理前項查詢，得使用中央社政主管機關建立之依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或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七條規定，受行政處罰者之資料，及中</p>	<p>第三十條 有前條各項情事者，主管機關及學校應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p> <p>學校聘任、任用教育人員或進用、運用其他人員前，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規定，查詢其有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及依第四項所定辦法查詢是否曾有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u>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u>、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之行為；已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應定期查詢。</p> <p>主管機關協助學校辦理前項查詢，得使用中央社政主管機關建立之依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或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七條規定，</p>	<p>為符合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規範，以及防制兒童及少年遭受任何形式的性剝削，立法院於民國 104 年 2 月 4 日修正公布，並於 106 年 1 月 1 日施行，將《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名稱修正為《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爰配合刪除第一項有關文字。</p>

中央勞工主管機關依性別平等工作法建立性騷擾防治事件之資料。

前三項之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處理、利用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前條各項之人員適用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公務人員相關法律或陸海空軍相關法律者，其解聘、停聘、免職、撤職、停職或退伍，依各該法律規定辦理，並適用前四項規定；其未解聘、免職、撤職或退伍者，應調離學校現職。

前項以外人員，涉有前條第一項或第三項情形，於調查期間，學校或主管機關應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決議令其暫時停職；停職原因消滅後復職者，其未發給之薪資應依相關規定予以補發。

受行政處罰者之資料，及中央勞工主管機關依性別平等工作法建立性騷擾防治事件之資料。

前三項之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處理、利用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前條各項之人員適用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公務人員相關法律或陸海空軍相關法律者，其解聘、停聘、免職、撤職、停職或退伍，依各該法律規定辦理，並適用前四項規定；其未解聘、免職、撤職或退伍者，應調離學校現職。

前項以外人員，涉有前條第一項或第三項情形，於調查期間，學校或主管機關應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決議令其暫時停職；停職原因消滅後復職者，其未發給之薪資應依相關規定予以補發。